

Q2、各單位邀請大陸地區學術、教育專業人士來台參訪或交流，如相關文件須蓋用印信時，如何處理？

A2：應由邀請單位申請大陸人士個人或團體來台/加簽/延期/換證之案件，均需使用「本校蓋用印信申請單」並會辦國際事務處(至校參訪)或人事室(至校任職)，並完成行政程序，始能使用本校印信。